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述奇
電話：03-8462860分機306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suya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10017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教育部編製「防災校園操作手冊」下載網址，請各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0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0317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學校推動校園防災工作、健全防災整備資源及熟悉防災避難演練，教育部特編製「防災校園操作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提供防災教育輔導團及各級學校新進人員迅速了解校園防災工作實質內容，俾完整掌握防災工作流程與內容，落實各項防災工作及提高防災工作執行成效。

三、有關旨揭手冊可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部會教學資源處下載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FormPageViews/Info/teachingMaterial/TeachingMaterial.aspx。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111/01/26
1110000457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26 10:32:48

裝

訂

線

74